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3,517,013,935.11元。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29号）核准，公司已完成A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1,552,021,64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95,672,337.35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18,195,731.58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1月27日到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A股配股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11号）。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根据公司2022年3月3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配股发行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司H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60.4亿港元（相当于人民币约49.3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H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48.8亿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批准的《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190亿元	约182亿元
2	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	不超过50亿元	50亿元
3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不超过30亿元	30亿元
4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不超过10亿元	10亿元
合计		不超过280亿元	约272亿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及《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截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517,013,935.11元，其中人民币1,517,013,935.11元投向为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人民币2,000,000,000元投向为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A股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517,013,935.1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1月2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3014号），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

了截至2022年1月27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信证券本次以A股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3014号），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本次使用A股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离A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A股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就本次使用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金额为配股方案经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预先投入，有利于推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投资者利益及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517,013,935.1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金额为配股方案经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预先投入，有利于推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